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目前有较好的现金储备，本着稳健经营的理念，力争使资产保值增值，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组建了资产管理部门，聘请了在资产管理领域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团队，以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核心，参考国际上较为主流的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方式进行包含固定收益为主，权益、另类资产等多资产多策略多元分散化的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将全资子公司九安香港有限公司(ANDON HONG KONG CO., LIMITED)作为专门投资子公司，并在香港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承接其贸易职能。公司拟增加投资类业务经营范围，即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此外，因公司业务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及《公司章程》。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完成，根据公司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87元/股调整为8.44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3.40元/股。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价格调整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后实施)。

公司董事王沸先生、丛明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C/D，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部分或全部不可行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现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729,250份。其中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5,000份。另外，根据公司2022年度绩效考评结果，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6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84,250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29,250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353人调整为327人，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37.00万份调整为504.38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王沸先生、丛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结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共计3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7,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3.40元/股。

公司董事王沸先生、丛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制度》。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调整上述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合计729,2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353人调整为327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37.00万份调整为504.38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32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597,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目前有较好的现金储备，本着稳健经营的理念，力争使资产保值增值，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组建了资产管理部门，聘请了在资产管理领域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团队，以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核心，参考国际上较为主流的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方式进行包含固定收益为主，权益、另类资产等多资产多策略多元分散化的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将全资子公司九安香港有限公司(ANDON HONG KONG CO., LIMITED)作为专门投资子公司，并在香港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承接其贸易职能。公司拟增加投资类业务经营范围，即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此外，因公司业务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电声器件及零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照明灯具制造、智能照明电器制造;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设备、美容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家用视听设备、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食品、饮料、钟表、眼镜、箱包、自行车等代步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硅胶制品、智能家居、餐具、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测量工具、手动工具、电动工具、厨具卫具、通信设备、泵及真空设备的零售及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服务消费机器人、电声器件及零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照明灯具制造、智能照明电器制造;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设备、美容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家用视听设备、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食品、饮料、钟表、眼镜、箱包、自行车等代步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硅胶制品、智能家居、餐具、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测量工具、手动工具、电动工具、厨具卫具、通信设备、泵及真空设备的零售及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10日的相关公告。

3、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九安JLC1，期权代码为037880，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1,286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59元调整至11.53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528,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47,000份，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52.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53元/股调整至10.87元/股。

9、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30,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5,000份，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0.87元/股调整至8.44元/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0月29日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1日。截止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12日的相关公告。

3、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9)。

4、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9)。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53名激励对象授予73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9元/股。

8、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49元/股调整至5.83元/股。

9、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83元/股调整至3.40元/股。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729,25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97,000份，行权价格为3.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C/D，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部分或全部不可行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现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729,250份，具体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5,000份。

2、因绩效考评结果注销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评分确认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绩效考评结果，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80%；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可行权比例为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的6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84,250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29,250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353人调整为327人，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37.00万份调整为504.38万份。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等事宜，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合计729,2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合计729,2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353人调整为327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37.00万份调整为504.38万份。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本次注销、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7,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84,594,772股的0.3296%，行权价格为3.40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0月29日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1日。截止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12日的相关公告。

3、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9)。

4、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2月10日的相关公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53名激励对象授予73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9元/股。

8、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49元/股调整至5.83元/股。

9、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83元/股调整至3.40元/股。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729,25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97,000份，行权价格为3.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